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 上 份 公司（以下 公司）募
， 募 使 ， 保
合 利 ， 依 《中华人 共 公司 》《中华人 共 券 》
《 公 发 册 办 》《上 公司 券发 册 办 》
《上 公司 2 号--上 公司募 使
》《上 券交 上 则》（以下 《上 则》）、《上
券交 上 公司 1 号—— 作》 关 、
、 件 《上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
司 》） ， 合公司 况， 制 制 。

第二条 制 募 公司 发 及其
， 向 募 于 。

第三条 公司 事会 关 、 、《上 则》以及《公
司 》 募 使 况。

第四条 反 、 、《公司 》以及 制 使
募 ， 使公司 受 ， 关 任人 事 偿 任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

第五条 募 到位后， 及公司 册 变 ， 公司 及
办 ， 具 券从业 会 事务 出具 告，
事会 发 件 募 使 划， 募
使 作。

第六条 公司 业 募 专 （以

下 专), 募 于 事会 准 专 中 ,
专 不 募 作其他 。

公司 两 以上 , 分别 募 专 。 募
净 划募 分 (以下 募) 也
于募 专 。

募 专 不 募 作其 。

第七条 公司募 具体 以下 :

公司 募 到 后 1 个 内与保 人 务 、
募 业 (以下 业) 募 专 储
三 协 及 公告。 协 包 以下内 :

(一) 公司 募 中 于募 专 ;

(二) 募 专 号、 专 及 募 、 ;

(三) 业 向公司 供募 专 单,
保 人 务 ;

() 公司 1 12 个 以内 从募 专 取
000 万元且 到发 募 发 后 净 (以下
募 净) 20% , 公司 及 保 人 务
;

(五) 保 人 务 可以 到 业 募
专 ;

(六) 保 人 务 、 业 告 及
合 、 保 人 务 业 公司募 使
;

(七) 公司、 业 、 保 人 务 任;

(八) 业 及 向保 人 务 出具 单,
以及 合保 人 务 与 专 ,
公司可以 协 募 专 。

上 协 前 前 ，公司 协 之
两 内与 关 事人 协 及 公告。

第八条 公司 发 件中 募 使 划使
募 。

出 严 募 使 划 ，公司 及
告上 券交 公告。

第九条 募 公司发 件中 划 ，
公司 划 作 ， 各 作 划 ，
向公司 事业 、 券事务 、 务 作 划
况。

第十条 公司募 使 ， 严 公司 务 制
使 。凡 及 一 募 出， 关
出 使 划， 事会 内， 主 后 务 ，
务 办人 后， 人、 务 人及
后予以付 ， 凡 事会 事会 。

第十一条 募 原则上 于公司主 业务，且 专 专 ，
不 供 公司 东、 制人 关 人使 ；不
为关 人利 募 取不 利 供便利；不 反募
其他 为。

公司不 、 其他 变 变募 。

第十二条 募 不 为 交 产 其他 具
、借予他人、 务 ，不 于以买
卖 价 券为主 业务 公司。

第十三条 募 出 以下 ，公司 可 、
，决 否 ， 一

告中 况、出 原 以及 后 募
划 ():

- (一) 募 及 发 变化;
- (二) 募 一 ;
- (三) 前 募 划 且募 入 到 关 划 0%;
- () 募 出 其他 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以 先 入募 , 可以 募 到 后 个 内, 以募 。 事 公司 事 会 , 会 事务 出具 告, 事、 事会、保 人 务 发 同 。公司 事会会 后 2 个 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。

第十五条 公司 募 可 , 其 产 合以下 件:

- (一) 、 单 全 保 产 ;
- (二) 动 , 不 募 划 。
- 产 不 , 产 专 () 不 募 作其他 , 产 专 , 公司 2 个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使 募 产 , 公司 事会 , 事、 事会、保 人 务 发 同 。公司 事会会 后 2 个交 内公告下列内 :

- (一) 募 况, 包 募 、募 、募 净 及 划 ;
- (二) 募 使 况;
- (三) 募 产 及 , 否 变 变募 为 保 不 募 ;
- () 产 分 、 及 全 ;
- (五) 事、 事会、保 人 务 出具 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以 募 于 充 动 ，
合 下 ：
（一）不 变 变募 ，不 募 划
；
（二）仅 于与主 业务 关 产 使 ，不
于 、 ， 于 及其 、可 公
司债券 交 ；
（三）单 充 动 不 12个 ；
（ ） 到 前 于 充 动 募 （
）。

公司以 募 于 充 动 ， 公司 事会
， 事、保 人 务 、 事会发 同
。 充 动 到 之前，公司 分 募 专
， 全 后及 公告。

第十八条 公司 募 净 划募 分
（以下 募 ），可 于 久 充 动 ，
但 12个 内 使 不 募 0%，且
充 动 后 12个 内不 以及为 公司以
供 务 助。

第十九条 募 于 久 充 动 ，
公司 事会、 东 会 ， 为 东 供 决
， 事、 事会、保 人 务 发 同 。
公司 事会 后及 公告下列内 ：
（一） 募 况，包 募 、募 、
募 净 、 募 及 划 ；
（二）募 使 况；
（三）使 募 久 充 动

划；

() 充 动 后 12 个 内不

以及为他

可使。公司 董事会会 后2个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。

余募 (包 利 入) 低于 00万 低于募 净 % , 可以免于 前 , 其使 况 一 告中 。

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 书 募 书 列 使 。募 与公司发 件中 一 , 事会 东 会 准, 不 变 。 发 变化 变募 , 公司 事会 依 东 会 (债券 人 会) 准, 且 事、 保 人 务 、 事会发 同 后 可变 , 及 信 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 下列 , 为募 变 , 事会 后及 公告, 东 会 : (一) 取 原募 , ; (二) 变 募 主体; (三) 变 募 ; () 上 券交 为募 变 其他 。 募 主体 公司及全 公司之 变 , 仅 及变 募 , 不 为 募 变 , 可免 于 东 会 , 但仍 事会 , 及 公告变 主体 原 及保 人 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 后 募 于主 业务。 公司 事会 、 募 可 分 , 信 具 前 利 力, , 募

使 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 变 募 ， 交 事会 后 2 个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以下内 ：

- (一) 事会关于原募 况及变 募 具体原 ；
- (二) 事会关于 募 况、可 分 况 ；
- (三) 募 划；
- () 募 取 关 ()；
- (五) 事、 事会、保 人 务 变 募 ；
- (六) 变 募 交 东 会 ；
- (七) 募 及关 交 、 买 产、 ， 参 关 则 予以 ；
- (八) 上 券交 其他内 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 募 向 于 东 制人 产(包) ， 保 后 免同业 争及 减 关 交 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 募 (募 公司 产 中 全)， 交 事会 后 2 个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以下内 ：

- (一) 募 具体原 ；
- (二) 使 募 ；
- (三) ；
- () 入 况、可 分 ()；
- (五) 价依 及 关 ；

(六) 董事、监事会、保人 务
募 ；

(七) 募 交 东 会 ；

(八) 上 券交 其他内 。

公司 充分关 价 取 使 况、 入 产 变
况及 入 产 况， 信 义务。

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九条 公司 、 准 、 募 使
况。

第三十条 公司 事会 半 全 募
况， 募 与使 况出具《公司募 与 使
况 专 告》（以下 “《募 专 告》”）。

募 与 划 ，公司 《募
专 告》中 具体原 。 使 募 产
况 ，公司 《募 专 告》中 告 况
以及 份 、 、 产 名 、 信 。

《募 专 告》 事会 事会 ，
交 事会 后2个交 内 告上 券交 公告。 ，
公司 会 事务 募 与使 况出具 告，
于 告 向上 券交 交，同 上 券交
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 事、 事会 会及 事会
关 募 与使 况。二分之一以上 事、 事会
会 事会可以 会 事务 募 与使
况出具 告。公司及公司 事会 予以 合，
。

事会 到前 告后2个交 内向上 券
交 告 公告。 告 为公司募 使
, 事会 公告募 与使 况
、 可 后 及 取 。

第三十二条 个会 后,公司 事会 《募 专
告》中 保 人 务 专 告 会 事务
告 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募 公司 公司 公司 制 其他企业
, 公司 公司 制 其他企业切 制 。

第三十四条 制 事 , 关 、
件及《公司 》 ; 制 与 后 、
合 修 后 , 以修 后 关 、
、 其他 件 为准。
制 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内” 含 , “ ”、“低于” 不
含 。

第三十五条 制 公司 事会 。

第三十六条 制 东 会 之 , 修 亦同。